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股票代码：601388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YECHIU METAL RECYCLING (CHINA) LTD.）

（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统计显示，2009年至2011年，日均持有市值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沪市新股上市10个交易日内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过半，尤其是在上市首日因盘中价格涨幅过大被临时停牌的新股交易中，股价大幅拉升阶段追高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超过9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1、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持股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黄崇胜、林胜枝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两家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黄崇胜、林胜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其他股东的持股锁定承诺

股东Starrl Investment Holding Co.，Limited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总经理陈镜清控制的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杜万源控制的太仓嵘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国梁控制的太仓怡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陈镜清、杜万源、叶国梁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Wis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Co.，Limited、Zest Deck Investment Holding Co.，Limited、Phoenicia Limite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等4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黄崇胜、林胜枝、陈镜清、杜万源、叶国梁均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黄崇胜、林胜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黄崇胜、林胜枝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控制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陈镜清、杜万源、叶国梁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陈镜清、杜万源、叶国梁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控制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2,10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8,4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Yechiu Metal Recycling (China) Ltd.

3、注册资本：41,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黄崇胜

5、注册地点：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6、邮政编码：215434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新型合金材料和各类新型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环保机械设备、熔炼设备、分选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矿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含铁矿石、氧化铝、铝土矿；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8、主营业务：通过回收废铝资源，进行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

9、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0、联系电话：0512-53703988

11、传真号码：0512-53703950

12、互联网址：www.yechiu.com.cn

13、电子信箱：yeh@yechiu.com.cn

14、董事会秘书：叶国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姓名 | 任职情况 |
|---|---|
| 黄崇胜 | 董事长 |
| 林胜枝 | 副董事长 |
| 詹黄秋兰 | 董事 |
| 李贻辉 | 董事 |
| 范国斯 | 董事 |
| 陈镜清 | 董事、总经理 |
| 张海龙 | 独立董事 |
| 安庆衡 | 独立董事 |
| 范霖扬 | 独立董事 |
| 郭建昇 | 监事长 |
| 许玉华 | 监事 |
| 顾俊磊 | 监事 |
| 杜万源 | 副总经理 |
| 陈美顺 | 副总经理 |
| 黄勤利 | 财务负责人 |
| 叶国梁 | 董事会秘书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详细情况如下：

| 姓名 | 所任职务 | 间接持股的股东名称 | 控制该公司股份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黄崇胜、林胜枝夫妇 | 董事长、副董事长 | 怡球(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21,960.00 | 53.56% |
| | | 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457.50 | 1.12% |
| 陈镜清 | 总经理 | 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366.00 | 0.89% |
| 杜万源 | 副总经理 | 太仓嵘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366.00 | 0.89% |
| 叶国梁 | 董事会秘书 | 太仓怡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305.00 | 0.74%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08年8月22日，注册股本17,200万股，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3室，董事为黄崇胜。其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发行人的股权。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1,96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72.00%，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53.5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怡球（香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2,063,057美元，净资产32,062,087美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12,182,803美元（经香港何晨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本次发行前，黄崇胜、林胜枝夫妇间接持有本公司22,417.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50%。本次发行后，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68%。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怡球(香港)有限公司 | 219,600,000 | 53.56% |
| 2 | Wis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 30,500,000 | 7.44% |
| 3 | Starr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 14,640,000 | 3.57% |
| 4 | Zest Dec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 14,640,000 | 3.57% |
| 5 | Phoenicia Limited | 9,150,000 | 2.23% |
| 6 |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57,263 | 1.14% |
| 7 | 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4,575,000 | 1.12% |
| 8 | 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3,660,000 | 0.89% |
| 9 | 太仓嵘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3,660,000 | 0.89% |
| 10 | 太仓怡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3,050,000 | 0.74%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0,500万股

二、发行价格：13.00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2,10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8,400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6,500.00万元。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10006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86,168,660.28元，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64,425,000.00元

（2）审计费用：10,400,000.00元

（3）验资费用：4,0000.00元

（4）律师费用：7,800,000.00元

（5）信息披露费用：2,880,000.00元

（6）股份登记费及上市初费：623,660.28元

2、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0.82元。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7,883.13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16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72元（按照201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一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八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等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异地扩建年产27.36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项目、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本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白岚、肖维平可以随时到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泰联合证券。

6、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泰联合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华泰联合证券发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2年3月23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5层

保荐代表人：白岚、肖维平

项目协办人：李纪元

联系电话：010-68085588

联系传真：010-68085808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华泰联合证券的推荐意见如下：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0日

---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2—30

#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9楼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983685

2012年4月17日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获得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并获得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同时获得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渤海物流/上市公司 | 指 |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秦皇岛茂业/标的公司 | 指 | 秦皇岛茂业商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 指 | 秦皇岛茂业商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
| 深圳茂业商厦 | 指 |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
| 本公司、中兆投资、收购人 | 指 |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中兆投资以其持有持有秦皇岛茂业100%股权认购渤海物流发行106,422,018股人民币普通股，增持渤海物流股权的行为 |
| 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 指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收购人律师/环球律师 | 指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渤海物流与中兆投资于2012年3月29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 | 指 | 渤海物流与中兆投资于2012年3月29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 |
| 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 定价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1年12月31日 |
| 交割日 | 指 | 本公司将拟注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安永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 中金华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兴华富华 | 指 |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中兆投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9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静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 440301102848686 |
| 税务登记证号 | 深地税字440300279394149 |
| 组织机构代码 | 27939414-9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和禁止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须取得相应的资产证书后方可经营)。计算器软件的技术开发。 |
| 成立日期 | 1997年10月28日 |
| 营业期限 | 1997年10月28日至2012年10月28日 |
| 主要股东 |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唯一股东，100%持有中兆投资) |
| 联系电话 | 0755-25983685 |

（二）中兆投资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中兆投资为深圳茂业商厦的投资控股平台，自身没有开展具体业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中兆投资共直接持有16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公司住所 | 主营业务 |
|---|---|---|---|---|---|
| 1 |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3,870.76 | 29.90% | 河北秦皇岛 | 商品广场开发、百货零售批发 |
| 2 | 秦皇岛茂业商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4,500 | 100% | 河北秦皇岛 | 百货零售 |
| 3 |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 32,000万美元 | 1.31% | 广东深圳 | 百货零售 |
| 4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17,813.89 | 10.24% | 辽宁沈阳 | 百货零售 |
| 5 | 淄博东泰商厦有限公司 | 8,180.00 | 80.00% | 山东淄博 | 百货零售 |
| 6 | 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河北保定 | 百货零售 |
| 7 | 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山西太原 | 百货零售 |
| 8 | 东莞市厚街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广东东莞 | 百货零售 |
| 9 |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3,000.00 | 35.00% | 重庆 | 百货零售 |
| 10 | 山东省淄博糖酒站股份有限公司 | 14,388.72 | 80.00% | 山东淄博 |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
| 11 | 无锡亿百置业有限公司 | 20,250.00 | 90.00% | 江苏无锡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2 |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 800.00 | 100% | 辽宁沈阳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3 |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 | 92.00% | 山西太原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4 | 保定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00.00 | 100% | 河北保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5 | 太原茂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0.00 | 100% | 山西太原 | 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
| 16 |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 200.00 | 100% | 广东深圳 | 广告 |

（三）中兆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09年12月31日（合并） | 2010年12月31日（合并） | 2011年12月31日（合并） |
|---|---|---|---|
| 资产总额 | 3,010,777,281.58 | 6,051,028,982.25 | 7,347,663,875.66 |
| 负债总额 | 2,650,440,190.06 | 5,135,211,272.49 | 6,278,951,057.14 |
| 股东权益合计 | 360,337,091.52 | 915,817,709.76 | 1,068,712,818.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58,139,110.82 | 243,723,260.65 | 276,632,331.09 |
| 利润表项目 | 2009年(合并) | 2010年(合并) | 2011年(合并) |
| 营业收入 | 82,503,036.58 | 395,403,087.20 | 1,342,994,611.83 |
| 营业成本 | 7,525,929.51 | 117,381,489.97 | 653,178,797.86 |
| 投资收益 | 17,281,218.07 | 36,873,048.52 | 32,952,487.08 |
| 利润总额 | 8,997,266.99 | 61,341,805.76 | 138,770,882.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1,052,800.38 | 49,044,537.49 | 64,607,014.32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09年(合并) | 2010年(合并) | 2011年(合并)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248,851.34 | 112,054,429.61 | 20,163,777.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8,848,146.27 | -590,818,892.94 | -514,856,670.7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8,084,077.50 | 719,902,701.63 | 660,907,768.2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484,782.57 | 241,138,238.30 | 166,214,875.48 |

注：2011年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中兆投资与渤海物流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兆投资为渤海物流控股股东，持有渤海物流29.9%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渤海物流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中兆投资最近三年投资控股渤海物流的控股权演变具体过程如下：

| 买入股票时间 | 买入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取得方式 |
|---|---|---|---|
| 2008年8-10月 | 22,632,069 | 6.68% | 二级市场增持 |
| 2008年12月11-30日 | 11,184,849 | 3.30% | 二级市场增持 |
| 2009年8月25日 | 53,900 | 0.02% | 二级市场增持 |
| 2009年9月1-4日 | 16,935,348 | 5.00% | 二级市场增持 |
| 2009年9月17日 | 898,400 | 0.26% | 二级市场增持 |
| 2009年9月21日 | 60,000 | 0.02% | 二级市场增持 |
| 2009年9月25-29日 | 15,976,962 | 4.72% | 二级市场增持 |
| 2009年10月15日-11月13日 | 9,139,308 | 2.70% | 二级市场增持 |
| 2009年12月3日 | 24,380,000 | 7.20% | 协议受让 |
| 合计 | 101,260,836 | 29.9% | --- |

渤海物流原控股股东为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开始，中兆投资陆续通过深交所买入渤海物流股票，截止2009年9月21日，累计买入渤海物流股票51,764,566股，占总股本的15.28%，成为渤海物流第一大股东。此后，中兆投资又通过公开市场增持，以及协议受让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渤海物流24,380,000股份的方式成为渤海物流控股股东。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
| 法定代表人 | 张静 |
| 注册资本 | 32,000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32,000万美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注册号 | 440301501124953 |
| 税务登记号 | 深税登字440301618911535 |
| 组织机构代码 | 61891153-5 |
| 经营范围 | 从事物业经营及管理、经营餐饮业务、百货类商品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经营(涉及国家行业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保龄球室、棋艺室、壁球室、桌球室、器械健身室；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经营餐饮业务，附设烟酒零售；经营美容美发、健身中心；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食品零售；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用外币和外币旅行支票兑换人民币的业务；商业信息咨询及服务。 |
| 成立日期 | 1996年1月31日 |
| 营业期限 | 1996年1月31日至2026年1月31日 |

2、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茂业商厦是一家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的外商投资企业，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48）在境内的主要经营实体。深圳茂业商厦主要定位于中高档百货零售市场，是国内知名品牌"茂业百货"和"人民商场"的经营者。除自身在深圳市经营百货零售业务以外，还通过控股和参股的方式持有若干家百货公司在国内城市开展百货零售业务。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深圳茂业商厦直接持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深圳茂业商厦持股比例 | 公司住所 | 主营业务 |
|---|---|---|---|---|---|
| 1 |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广东深圳 | 投资控股 |
| 2 | 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500 | 100% | 山东临沂 | 百货零售 |
| 3 |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480 | 100% | 广东珠海 | 百货零售 |
| 4 | 常州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500 | 100% | 江苏常州 | 百货零售 |
| 5 | 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500 | 100% | 辽宁沈阳 | 百货零售 |
| 6 | 深圳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 100 | 100% | 广东深圳 | 百货零售 |
| 7 |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 100 | 100% | 广东深圳 | 百货零售 |
| 8 | 深圳市和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100 | 100% | 广东深圳 | 百货零售 |
| 9 |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 120 | 100% | 广东深圳 | 百货零售 |
| 10 |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1,895 | 97.30% | 江苏泰州 | 百货零售 |
| 11 |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28） | 43,879.97 | 66.78% | 四川成都 | 百货、超市 |
| 12 | 茂业商厦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 100万港元 | 100% | 香港 | 投资管理 |
| 13 |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318.2009 | 5.87% | 贵州贵阳 | 百货零售 |
| 14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056) | 22,090.12 | 1.146% | 广东深圳 | 物业管理 |
| 15 | 淮安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 20,600 | 4.85% | 江苏淮安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黄茂如先生。黄茂如先生，男，46岁，国籍伯利兹（BELIZE），不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黄茂如先生是茂业百货创办人，从事百货业务超过十年，在百货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黄茂如先生现担任香港上市公司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首席执行官。

黄茂如先生通过以下股权关系成为中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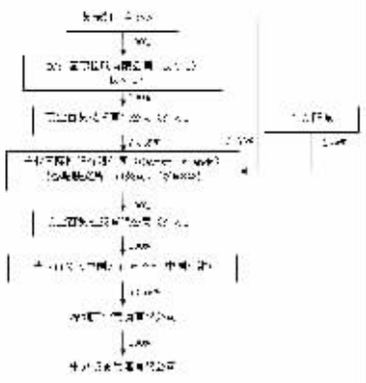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中兆投资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国籍 | 居住地 |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
|---|---|---|---|---|---|
| 张静 | P0157102 | 董事长 | 伯利兹 | 深圳 | 否 |
| 陈哲元 | 430602197106112519 | 董事 | 中国 | 深圳 | 否 |
| 卢小娟 | 360424197307232321 | 董事 | 中国 | 深圳 | 否 |
| 姚淑莲 | 440524196903100006x | 监事 | 中国 | 深圳 | 否 |
| 林贞雄 | 445224196908150312 | 总经理 | 中国 | 深圳 | 否 |

以上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情况

收购人持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6）1824.14万股（占比10.24%）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任何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持有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056）253.15万股股份（占比1.146%），持有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28）29301.22万股股份（占比66.78%）。

实际控制人黄茂如通过其控制的茂业百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48）78.21%股份，黄茂如先生本人持有0.93%，合计持有该上市公司79.14%。

此外，黄茂如通过其控制的大华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056）1552.89万股股份（占比7.03%）。

**第三节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渤海物流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秦皇岛茂业100%股权，解决渤海物流与中兆投资100%控股的秦皇岛茂业在秦皇岛地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增强渤海物流在秦皇岛地区的商业竞争力。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收购的特定安排外，在未来12个月内中兆投资暂无继续增持渤海物流股份的计划，也无任何对外处置渤海物流股份的计划（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2年3月2日，中兆投资召开董事会，同意以其持有秦皇岛茂业100%股权认购渤海物流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2012年3月2日，中兆投资股东深圳茂业商厦做出决定，同意中兆投资以其持有秦皇岛茂业100%股权认购渤海物流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2012年3月29日，渤海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4、2012年4月17日，渤海物流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以及同意中兆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渤海物流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本次交易尚须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收购前后中兆投资持有渤海物流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渤海物流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1,260,836 | 29.90 | 207,682,854 | 46.66 |
| 其他股东 | 237,446,732 | 70.10 | 237,446,732 | 53.34 |
| 合计 | 338,707,568 | 100.00 | 445,129,586 | 100.00 |

注：中兆投资本次收购前持有的101,260,836股为流通股，本次交易渤海物流向中兆投资发行的106,422,018股为限售流通股，锁定期为36个月。

二、本次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标的及购买对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兆投资合法持有的秦皇岛茂业100%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60,295.75万元万元，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8,000万元。

3、发行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认购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参照甲方审议交易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渤海物流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每股人民币5.45元。渤海物流向本公司合计发行106,422,01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对价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秦皇岛茂业100%股权。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4、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交易双方同意，自《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应立即办理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